



南料
赣史

运动
妇女
选编

GAN NAN
FU NU YUN DONG SHILIAO XUAN BIAN

第一册

贛 南
妇女运动史料选编
(第一册)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

赣地字1996第75号

书 名：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一)
印 刷：赣州地区泰华包装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mm 1/32
印 张：12.125
字 数：315 千字
版 次：199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序

《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与读者见面了。此书真实纪录了我区妇女运动的光辉历程,再现了赣南妇女革命斗争史迹和改革建设业绩,是开展妇女革命传统教育和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难得材料。对这套书的出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赣南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这里曾经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国革命斗争的中心区域,开辟了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诞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这片红土地上,妇女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蓬勃兴起和发展。英勇无畏的赣南妇女,为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利益和妇女的解放,浴血奋战,叱咤风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出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是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研究和熟知这段历史,可以从中得到启迪和教育。

我区妇女运动历史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有妇女的翻身解放。艰苦卓绝的战争年代证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代同样体现了这一点,活跃在我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的妇女,她们之所以能走出家庭,投身社会,做出骄人的业绩,实现自身的价值,就是最有效的印证。广大妇女深刻牢记这一点,对于坚持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快社会主义改革和经济建设步伐,具有重要意义。我认为这也是此书所要达到的目的。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

前的历史重任,也是妇女肩负的历史使命。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描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蓝图,需要万众一心共同努力去实现。殷切期望广大妇女和妇女工作者,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以巾帼奋发英姿,勇敢地登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舞台,施展聪明才智,贡献“半边天”力量,在跨世纪的年代,为妇女运动的跨世纪发展和实现党的跨世纪目标,谱写新的篇章!

萧茂普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序 肖茂普

• 文献资料 •

农村妇女问题决议案(1927.2)	(3)
会务总报告决议案(1927.2)	(4)
党和苏维埃对妇运的指示(节选)	(5)
寻乌调查(节选)(1930.5)	(11)
赣西南青年的迫切要求纲领(节选)(1930.7.17)	(12)
为赣西南东路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告群众(1930.9.15)	(13)
朱昌谐关于赣西南妇运报告(1930.10.23)	(15)
赣西南妇女工作报告(1930.10)	(17)
宁都县苏维埃工作章程(节选)(1930至1931)	(20)
兴国县行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节选)(1931.1)	(21)
通告(妇字第二号)(1931.3.6)	(23)
于北区政府第二次妇女工作委员会决案(1931.3.7)	(26)
于北区第六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节选)(1931.6)	(28)
黎日晖关于赣南(工作的综合)报告(节选)(1931.10.6)	(3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1.11.28)	(32)
中央苏区赣县两月工作报告(1932.1.10)	(35)
纪念“三八”与妇女工作应有的转变(1932.3.2)	(36)
瑞金第九区“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盛况(1932.3.9)	(39)
兴国城区劳动妇女热烈参加“三八”示威(1932.3.9)	(40)
宁都县妇女运动工作计划(1932.4.21)	(4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1932.4.28)	(45)

江西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省大会对苏维埃工作报告的 决议(节选)(1932.5.6)	(46)
江西省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对扩大红军的 决议(节选)(1932.5.6)	(47)
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1932.6.20)	(48)
中央苏区胜利县委七月份及“八一”的工作情形致中央局的 工作报告大纲(节选)(1932.8.7)	(53)
关于七八九三个月及全省分组革命竞赛四大战斗的工作 报告(节选)(1932.10.7)	(55)
胜利县委工作报告(1932.10.8)	(56)
江西各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联席会议之总结 (1932.10.16)	(58)
江西省苏维埃报告(节选)(1932.11.21)	(59)
各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工作报告大纲(1932.12.8)	(60)
中央苏区于都两个月冲锋工作报告(节选)(1932.12.24)	(62)
红军第一方面军朱总司令周总政委并转全体指战员 (1933.1.28)	(63)
江西兴国县扩大红军的纪录(1933.1.31)	(64)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工作的决定(1933.2.7)	(66)
关于“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决议(1933.2.10)	(69)
中央苏区胜利县委十一月份工作报告大纲(1933.2.12)	(71)
劳动妇女们!武装起来拥护苏维埃(1933.2.25)	(72)
胜利平安寨区反帝拥苏同盟举行武装示威游行(1933.3.3)	(75)
纪念“三八”(1933.3.3)	(76)
苏区中央局关于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的组织暨工作大纲 (1933.3.14)	(78)

各区组织部联席会议决议案(节选)(1933.4.7)	(80)
努力扩大一百万铁的红军迅速全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 与大举进攻(1933.5.5)	(81)
为解决粮食而斗争妇女节省谷子供给红军(1933.5.29)	(82)
中央政府召开武阳区赠旗大会(1933.6.4)	(83)
全省红五月的妇女工作(1933.6.24)	(85)
保护妇女的利益与反封建斗争(1933.6.25)	(87)
兴国妇女热烈慰劳新编第三师(1933.7.8)	(89)
生产战线上的妇女(1933.9.21)	(90)
选举运动的新的发展(1933.9.30)	(91)
给省党大会扩大红军的决定以响亮的回答(节选)(1933.10)	(92)
加紧做草鞋慰劳红军(1933.10.6)	(94)
模范区乡的革命妇女(1933.10.9)	(95)
粤赣省妇女部关于十月二十五号起到十一月底的工作计划 (1933.10.24)	(96)
中共粤赣省委关于全省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的决定(1933.10.26)	(100)
江西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的初步总结(续)(节选)(1933.11.17)	(102)
模范县的慰劳红军运动(1933.11.20)	(103)
江西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的初步总结(续完)(1933.11.23)	(104)
瑞京第一次教育大会纪盛(1933.11.26)	(106)
经济战线上的革命妇女(1933.11.26)	(107)
拥护各省第一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1933.11.29)	(108)
三十万双草鞋慰劳红军运动的模范(1933.12.10)	(110)
江西省女工农妇代表大会第四天——闭幕(节选)(1933.12.15)	(112)

长冈乡调查(1933.12.15)	(116)
妇女参加文化建设及受教育的情况(1934.1)	(119)
托儿所组织条例(1934.2.21)	(120)
红军子弟免费读书中央政府内务教育人民委员部的联合通知 (1934.2.23)	(122)
“三八”节前瑞金妇女的活跃(1934.2.27)	(123)
下洲乡妇女热烈学习生产(1934.2.27)	(125)
“三八”特刊(1934.3.8)	(127)
革命妇女的模范(1934.3.17)	(12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的妇女(1934.3.29)	(131)
瑞金的妇女学习生产运动(1934.3.31)	(140)
兴国妇女积极参加春耕运动(1934.3.31)	(142)
兴国妇女以光荣的成绩纪念“三八”(1934.4.3)	(14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1934.4.8)	(145)
一升米、一分钱送到炮火连天的前线上! 超过节省三升米 的号召!(1934.5.4)	(148)
号召广大妇女走上生产战线来(1934.6.14)	(149)
号召劳动妇女把银器售卖或捐给国家帮助革命战争,改善 自己的生活瑞金妇女决定收集银器二十二万两 (1934.7.24)	(151)
迎接“八一”红属代表大会创造模范红军家属(1934.7.28)	(152)
博古同志致瑞金红属代表大会的信(1934.8.1)	(154)
瑞金红军家属代表大会给博古同志的信(1934.8.2)	(156)
瑞金红军家属代表大会开幕志盛(1934.8.4)	(160)
瑞金县红军家属代表大会成功了(1934.8.8)	(163)
瑞金全县红军代表大会给全苏区红军家属的通电(1934.8.8)	(166)
模范的机关红军家属的九大条件(1934.8.8)	(169)

一千三百个妇女同志运谷给红军(1934.8.13)	(171)
模范红军家属运动(1934.8.16)	(172)
苏区教育的发展(1934.9.29)	(177)
兴国地方武装的活跃(1934.10.3)	(178)
赣南特委两年来的工作报告(1940.2.17)	(179)
宁都、兴国、赣县第一女子学校简况(1909.6、1915、1923)	(180)

• 巾帼英豪 •

一、妇运人物	(183)
曾碧漪 危秀英 黄长娇 李桂英 万 香 李友秀 毕兆华 陈祥娣 刘来娣 吴丽芳 曾幸琼 何红满 刘小娥 徐爱珍 胡淑华 李淑芳	(194)
二、女英烈传略	(194)
马贵连 古婉玉 朱秀香 李美群 李桂荣 李华仁 何桃英 肖牡丹 吴己秀 杨洪招 潘桂招	(206)
三、女英烈名录	(206)

• 女英自述 •

曾碧漪	(221)
危秀英	(231)
黄长娇	(244)
李桂英	(255)
万 香	(260)

• 斗争故事 •

盐的故事	(271)
缝衣	(275)
我们七姐妹	(278)

牢牢记住党的话·····	(282)
保存碑石的故事·····	(289)
宁死不屈的朱娘娘·····	(292)
鱼水情深·····	(297)
巧捉白匪军·····	(301)
周篮嫂·····	(304)
舍身救红军·····	(306)
“闹”洞房·····	(309)
机智女交通·····	(311)
红婆媳·····	(314)
翠竹长青·····	(317)
“二姑”惩敌探·····	(320)

• 苏区歌谣、歌曲 •

十送郎歌·····	(327)
送郎去参军·····	(328)
红军行军军歌·····	(330)
欢迎兴国师出发·····	(330)
欢送少共国际师上前方·····	(331)
第三次反“围剿”·····	(332)
歌唱四次反“围剿”胜利·····	(333)
红军唔怕反动派·····	(334)
十二月妇女诉苦歌·····	(336)
来哩朱德毛泽东·····	(338)
工农翻身掌政权·····	(339)
兴国妇女顶刚强·····	(339)
铁姑娘·····	(340)
剪发歌·····	(341)
放脚歌·····	(343)

托儿曲·····	(343)
山歌·····	(344)
做套鞋歌·····	(345)
洗衣歌·····	(347)
慰劳红军歌·····	(347)
慰劳红军伤病员·····	(347)
妇女慰劳红军歌·····	(348)
支援红军打胜仗·····	(350)
抗战歌·····	(351)
苏区干部十带头歌·····	(352)
识字运动歌·····	(353)
武装暴动歌·····	(356)
一九二九年斗争歌·····	(357)
争先恐后当红军·····	(358)
妇女解放歌·····	(359)
剪发歌·····	(360)
送郎当红军·····	(362)
送郎到前方·····	(363)
革命道路要认清·····	(364)
劝妹歌·····	(366)
红军胜利歌·····	(367)
歌唱苏维埃·····	(368)
远征歌·····	(370)
日头一出红彤彤——兴国山歌·····	(371)
鸡心岭上金灿灿——兴国山歌·····	(372)
炮火声来战号声·····	(373)
苏区干部好作风·····	(375)
巩固苏区万万年——瑞金山歌·····	(376)
后 记·····	(377)

农村妇女问题决议案

1927年2月

文献资料

1927年2月江蘇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

第四號決議案見東方雜誌(蘇省時期婦女文件史料)

34.12.30

文補資鑑

农村妇女问题决议案

1927年2月

中国的妇女在封建社会之下,受礼教纲常□□种种束缚,困在重重压迫的地狱中,在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以及一切的权利,尽被剥削,尤以农村中的妇女更甚,她们每日在家中,除牛马般的炊爨抚养儿女,料理家务,以及一切繁锁事外,有许多地方,还要去打柴耕种与男子操同等的工作,可是他们所享的权力,连家政亦不敢过问,这种现象,乃是在今日封建社会的农业经济下不良的结果。农村妇女要得到解放,必是要使现在的农业经济得到一个新的进展。本大会为使妇女得到解放起见,除督促政府实行中国国民党对于妇女的决议案外,更提出下列的几个具体的办法:

- 一、极力宣传农村中的妇女,使他们加入农民协会。
- 二、各级农民协会设立妇女干部,以领导他们参加乡村中政治的经济的各种斗争,引起他们要求本身的解放。
- 三、农民协会所办的学校,应收纳妇女。
- 四、女工与男工操同样工作时,应得相等的工资。
- 五、严禁虐待童养媳,及溺毙女孩、穿耳、包脚等。
- 六、婚姻须得女子之同意,反对买卖制度,取消聘金等。
- 七、再婚妇女,在社会上须一律待遇,不得蔑视。
- 八、凡会员均不得虐待其妻子。
- 九、不得虐待私生子。
- 十、女子有继承财产权。

(1927年2月江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

摘自赣州地委党史办《大革命时期历史文件资料》

84.12.31

会务总报告决议案

1927年2月

大会听了方志敏同志会务总报告之后,经过郑重的考虑,决议于左:

大会对于省农民协会筹备处,在三个月内,指挥各处工作,使协会组织由大县发展到五十四县,会员人数,由五万发展到三十余万,并随时纠正工作的错误,这层,大会认为相当的满意,但现在各县协会尚属初步组织,错误幼稚的地方,还是很多……为求各级协会本身健全的发展起见,各级协会应即执行下列各事:

十二,统计全省会员占极少数抛弃占农村人数一半的妇女不使他们参加协会,共同革命,这是我们协会的一个大失。且妇女不加入,证明过去的事实,处处都可以妨害协会之发展。以后应注意农妇运动,同时本会会员,都要介绍自己的母亲妻子姐妹入会。

(1927年2月江西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

摘自赣州地委党史办《大革命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案卷一

1984.12.12

党和苏维埃对妇运的指示(节选)

(一)

1930年4月攻克寻乌县城,县革命委员会由大田迁到寻乌县城,5月在城内刘家祠召开了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正式选举邝世芬为县苏维埃主席,古柏被任命为县委书记,并作出了八项规定。其中第七项婚姻问题规定①男女结婚以男廿岁,女十八岁双方同意为原则,不受任何人干涉。②取消聘金礼物。③寡妇可以自由结婚,如有借故阻止者严办。④结婚要向区乡政府登记。⑤夫妇双方如有一方患残废、癫狂、暗病经调查属实者准予离婚。⑥夫妇间有互相反目半年以上不同居者准予离婚。

在第一次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召开之后,紧接着建立了各种革命群众团体,妇女会也相继建立,并指出:“妇女会是全县劳动妇女的组织,组织妇女参加洗衣队、慰劳队、救护队、做军鞋、优待红军家属等工作,并组织青年妇女上学、上识字班,在革命战争中妇女这一支巨大的力量,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二)

1930年8月13日中共寻乌县委会第二次扩大会决议案
决议之三

妇女运动决议案

甲、扩大会认为现在妇女虽然号召她们加入苏维埃,但无一种组织仍是散漫,不容易号召,所以通过县委妇委拟定的两种妇运组织:

1、是权力机关,即县区苏内建立妇女委员会,指导县区妇女工作(现都已成立了)。

2、是群众组织,即县区乡都有劳动妇女会,各级劳妇会都有执委会直接受各级苏维埃妇委会指导,妇委会内分暴动队的作战队与各种特种队(如洗衣、粮食、运输、交通、侦探、慰劳、救伤)等。尽